

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 开放过渡期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生效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基金聚利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聚利 A”）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。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，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。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聚利 B 赎回以及聚利 A 赎回等事宜。

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。聚利 A 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、2017 年 6 月 20 日开放赎回业务。聚利 A 开放赎回业务的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》。

本基金聚利 B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聚利 B”）在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赎回。自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（2017 年 6 月 21 日）起，本基金继续开放聚利 B 的赎回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。聚利 B 开放赎回业务的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B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》。

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在过渡期期间办理聚利 B 的赎回业务，并根据聚利 B 的开放情况决定是否开放聚利 A 的赎回。如果聚利 B 开放期结束后，聚利 A 的份额余额将大于 7/3 倍的聚利 B 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，那么将开放聚利 A 的过渡期赎回，如果聚利 A 过渡期赎回后，聚利 A 的份额余额仍大于 7/3 倍的聚利 B 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，基金管理人将发起聚利 A 按比例强制赎回，使得聚利 A 的份额余额不超过聚利 B 的份额余额的 7/3 倍。聚利 A 的开放赎回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聚利 B 的开放期结束后，基金管理人将以聚利 B 的开放期结束后的聚利 B 份额余额为基准，最终决定是否开放聚利 A 的赎回及开放期间。如有变化，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公告。

本基金将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17:00 止（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），投票表决审议《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决议生效后，若以上公告内容有变化，届时以管理人的具体公告为准，具体安排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及届时的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bocim.com/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5566/021-388347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9日